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儒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志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再發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施人夫